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詹欣潔
電話：2679751#358
傳真：2674819
電子信箱：a00671@tncgg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3000110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01101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冠XBB.1.5疫苗防護加一」促進接種運動及獎勵措施1份(如附件)，請貴單位共同辦理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疾病管制署113年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20201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外疫情升溫，為全面提升國人免疫保護力，促進國人接種，分階段訂定全國接種涵蓋率目標，其中中期目標(至113年1月31日)接種率達10%與終期目標(至113年5月31日)接種率達20%，有關旨揭促進接種運動及獎勵措施，請貴所/院配合辦理：
 - (一)持續擴增接種單位與其排定之接種診次，協調與輔導接種單位提供隨到隨打接種服務，並主動詢問及鼓勵就醫民眾及其陪病者接種疫苗，且協助即時接種服務，另請貴所/院提供長者、行動不便之民眾到宅接種服務，以增加疫苗接種可近性。



(二) 為鼓勵合約醫療院所共同促進民眾接種，以加速全民接種目標，疾病管制署辦理「合約醫療院所促進民眾接種獎勵措施」，合約醫療院所配合應辦理之接種作業相關政策，達每個月目標接種人次者(執行接種站或外展服務之接種人次亦列入計算)給予每月新臺幣1.5萬至8萬元不等之接種獎勵及績效獎勵(詳如附件)。

(三) 配合衛生所規劃設置社區接種站、媒合安排接種單位至機構、企業/機關、軍營等場域提供外展服務，以透過集中接種作業提升疫苗接種效率。

三、請本市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各軍營及監獄、診所協會、醫師公會等協助於學校、醫療院所、機構、監獄及軍營等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提高接種意願，以及輔導所屬機構及軍營與所轄衛生所合作，安排入機構、軍營或監獄接種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本市各軍營、113年COVID-19疫苗合約院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電子公文
2024/01/08
14:22:04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